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证券代码：300393



二〇二一年一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重要声明	2
释义	4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辅导情况的说明.....	13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13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6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6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 关规定的核查.....	17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17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9
十一、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 他补 偿安排的核查.....	22
十二、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3
十三、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23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24
十五、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4
十六、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堰道得	指	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得投资	指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得有限	指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乐投资	指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姜堰道得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中来股份 28,323,82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4%，并受让 15,566,105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
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并就其披露内容与《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信息披露要求相比对，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堰道得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 5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武飞）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2PL7L2A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61 号壹丰广场 2606 室
通讯电话	021-6607113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

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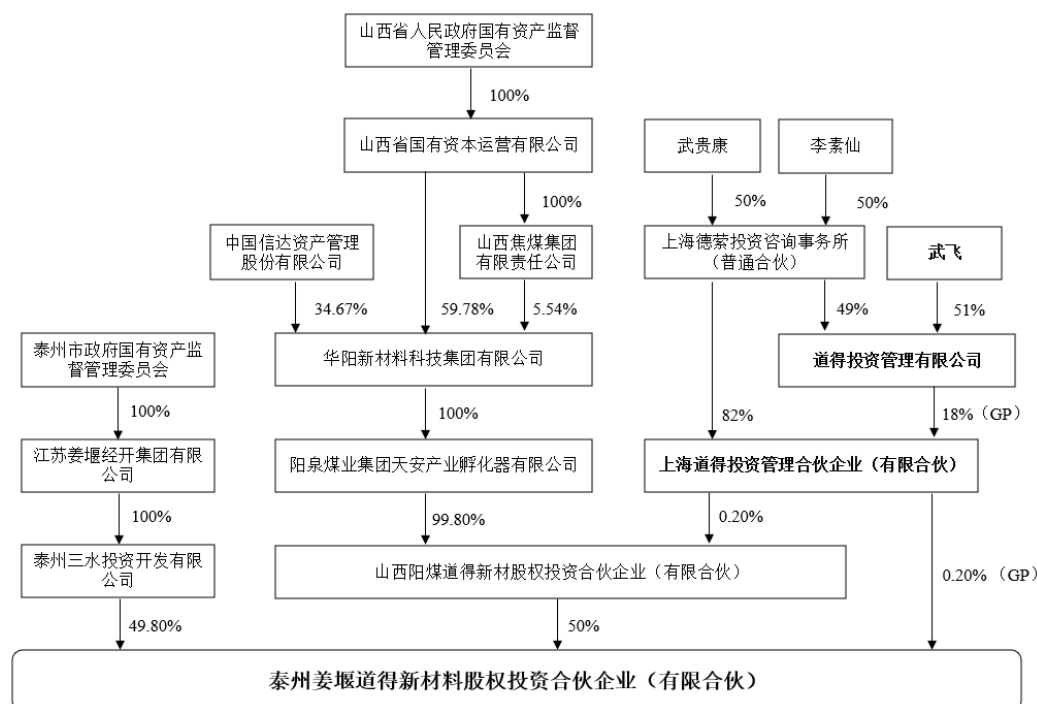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姜堰道得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姜堰道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武飞持有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实际控制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股权架构，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姜堰道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为姜堰道得的控股股东；武飞可实际控制姜堰道得，认定为姜堰道得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6-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40308U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武飞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资格。现任道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上海财经大学校董、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市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建新材料产业并购研究院首席并购专家。

武飞先生 1994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并留校任教，自 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及投行业务，2004 年成为中国第一批保荐代表人。曾先后担任国泰君安证券收购兼并部负责人、国海证券总裁助理兼首席并购顾问、平安信托并购投资总监。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来股份 5.7%股份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4 月，2014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02204。道得投资是专注从事绿色产业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截至 2020 年 12 月，道得投资累计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 只，累计备案规模 92.06 亿元。道得投资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道得丰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基金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0 日，备案编码 S23095，基金规模 100,000 万元；基金参与投资清华紫光收购整合展讯、锐迪科从美国退市
2	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基金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备案编码 S33438，基金规模 20,210 万元；基金参与分众传媒红筹回归并借壳上市
3	上海道得素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	基金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备案编码 SE2345；基金投资光伏行业
4	上海道得展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基金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备案编码 S26413；基金投资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山西阳煤新型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2020 年 1 月 2 日变更基金管理人为道得投资，备案编码 SCL89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6	嘉兴道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基金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备案编码 SJQ734；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7	嘉兴道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	基金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备案编码 SJR784；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8	淄博道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基金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备案编码 SLX889；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9	山西阳煤道得新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0	基金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备案编码 SLY760；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10	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基金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备案编码 SNC076；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除上述 10 只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外，道得投资累计管理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 6 只，基金规模 68,667.00 万元，其中 3 只已清算退出，另外 3 只正在清算中。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暂未开展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山西阳煤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	投资管理，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2	上海道得悟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3	上海道得归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4	上海道得鹤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5	上海道得致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投资管理，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6	嘉兴嘉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7	嘉兴仲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实际控制人武飞控制的核心企业为道得有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道得有限外，武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或核心业务。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10,000	股权投资

道得有限的控制的核心企业为道得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GP）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外的，实际控制人武飞控股及全资的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道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GP）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未开展业务
2	上海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3,000	股权投资；近五年未开展业务
3	上海高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9%	2,000	广告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近五年未开展业务

除道得投资外，道得有限控股及全资的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万元)	
1	上海昌旻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	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	宁波道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	2,000	股权投资
3	上海道得于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GP)	1,000	股权投资，未开展业务
4	宁波晶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	股权投资，未开展业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意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	股权投资，未开展业务
6	宁波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	股权投资，未开展业务
7	淄博道得科能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	100	园区管理服务，未开展业务
8	山西道得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5000	园区管理服务，未开展业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实披露了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姜堰道得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鉴于姜堰道得成立未满一年，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姜堰道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得投资的简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726.08	76,426.30	81,959.57
负债总计	9,218.06	66,162.49	71,705.08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08.02	10,263.81	10,254.48
资产负债率	46.73%	86.57%	87.4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08.69	432.81	487.56
净利润	244.21	9.32	4.74

净资产收益率	2.32%	0.09%	0.05%
--------	-------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武飞担任姜堰道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职位
武飞	无	男	中国	上海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武飞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武飞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如下：

案号	判决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书内容	受理法院	后续进展情况
（2019）沪01民初208号	2020年6月19日	蔡毅	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飞	2013年蔡毅与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导致的合同纠纷	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蔡毅利润分配款520万元。武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飞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底稿及说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道得投资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道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武飞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辅导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28,323,824 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林建伟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66,10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应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05,167,752 股，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道得投资是一家专注从事绿色产业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长期深耕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产业投资。在姜堰道得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道得投资及姜堰道得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也将充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自身的优势，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善

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05,167,752 股，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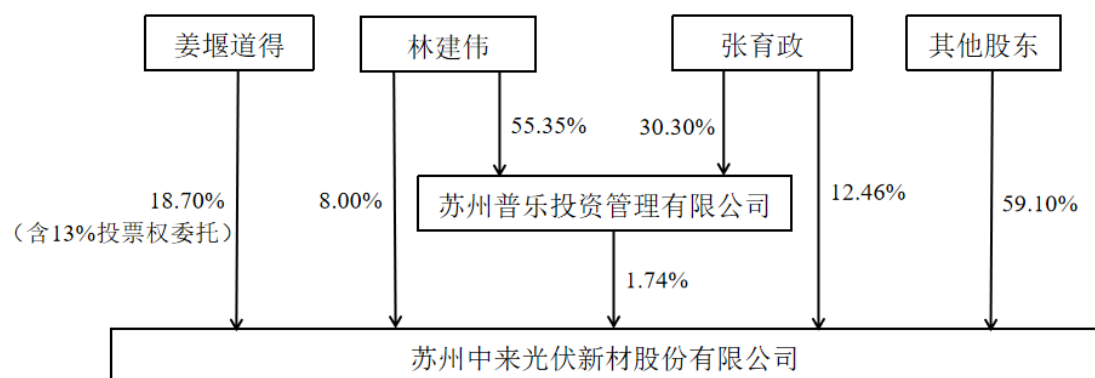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姜堰道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336,726 股股份，并持有上市公司 101,179,683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45,516,409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0%。

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合计持有中来股份 273,980,352 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35.20%，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 172,800,669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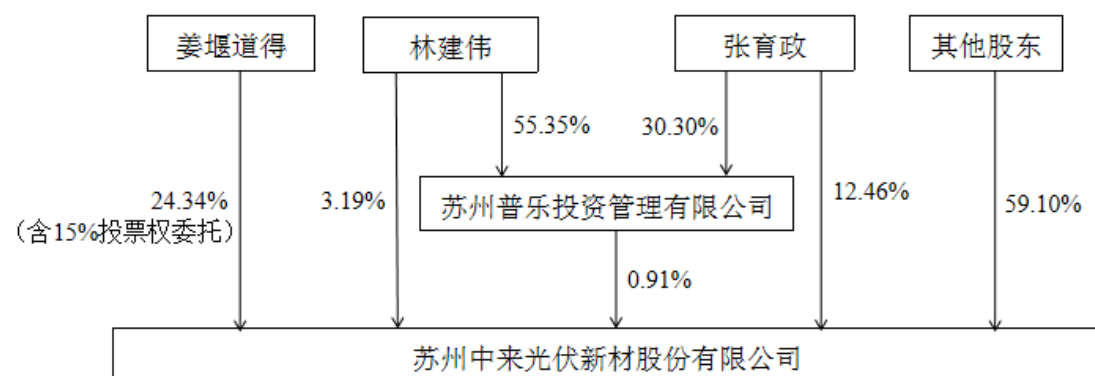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林建伟、普乐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28,323,8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4%），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 15,566,1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姜堰道得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660,550 股的股份，并持有上市公司 116,745,788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89,406,33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05,167,752 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0.86%，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控制上市公司 394,574,09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1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姜堰道得成为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武飞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权益变动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林建伟拟转让的 21,843,876 股股票中，21,766,702 股存在质押情况，林建伟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及时办理股票解质押手续，同时，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货币资金 231,972,118.56 元受让林建伟、普乐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28,323,824 股股票，每股交易价格 8.19 元。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主要来源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其中山西阳煤道得新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2.5 亿元，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缴 12.45 亿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姜堰道得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2021 年 1 月 27 日，姜堰道得与林建伟、普乐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31 日，姜堰道得与林建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二）》。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户手续。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除已公告的事项外，收购过渡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继续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大对于上市公司原主业的投资与投入，扩大现有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使“资本”与“实业”充分融合，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回馈公司的全体股东。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

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已公告的调整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的独立或完整。为了保证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

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

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企业/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未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于可能

发生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人/本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企业不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不可撤销。”

十一、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

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协议受让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经核查，协议转让方林建伟、普乐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六、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竞乾

刘阳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1 日